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國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572、824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國興犯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8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國興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異丙帕酯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均不得非法轉讓，且主觀上可預見菸彈可能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成分，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第一級毒品、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1日13時許至15時許，在其彰化縣○○鎮○○里○○巷00號住處，同時無償轉讓海洛因1包予劉○○，無償轉讓海洛因1包、含依托咪酯及異丙帕酯之菸彈1顆予洪○○，並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無償提供劉○○、洪○○施用。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國興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洪○○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扣案物照片，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 依托咪酯、異丙帕酯均係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轉讓上開毒品之行為，除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亦同時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此屬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2種法律處罰之法條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擇一處斷，因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之法定刑為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應擇較重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惟因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告知上開罪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二)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混合二種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且轉讓對象有2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論處。檢察官認應分論併罰，容有未恰。

(三) 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

(四) 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又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施用毒品者容易上

01 應而戒除不易。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上
02 開犯行，助長毒品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甚
03 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4 度，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轉讓毒品之對象、次數、
05 轉讓毒品之種類、數量，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6 度，之前從事務農，年收入約新臺幣（下同）7萬至8萬元，
07 已離婚，有2名已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陳秀香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3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4 100萬元以下罰金。

25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6 70萬元以下罰金。

27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2 定之。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4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7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8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2 5,000萬元以下罰金。